

彰化縣田中鎮公園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民眾優質的休閒活動場地，以調劑身心，充分發揮本鎮公園各項設施功能，俾利管理，特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係指本所列管之公園，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第三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公園及路燈管理所。

第四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以耐久性材料設置適當之圍護物。

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1. 飾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石踏等。
2. 休憩設施：椅凳、樓閣等。
3. 遊樂設施：鞦韆架、搖椅、蹺蹺板、迴轉環、滑梯等。
4. 運動設施：籃球架、棒球場、羽毛球場、排球場、田徑場、單雙槓、網球場、看台、健康步道、溜冰場等。
5. 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照明設備、垃圾箱、管理處、園內圍柵等。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六條 前條規定設施屬於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其面積應受規定限制。

1. 公園總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15%。
2. 公園總面積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不得超過12%。

第七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機關、團體、公司之捐獻。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勸離公園，其情節嚴重或不聽勸導者報請警察機關取締或依法處理。

1.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不在此限。
2. 酗酒者。
3. 攜帶危禁物品者。
4. 傳染病、精神病患者。
5. 兜售商品或乞討者。
6. 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7. 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者。
8. 曝曬衣物者。
9. 喧鬧滋事，妨礙公共安寧、安全及秩序者。
10. 露宿、露營或烤肉者。
11. 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

12. 攀附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共設施者。
13. 攜帶家犬或其他牲畜者。
14. 擅自在公共設施上刻劃或張貼者。
15. 在公園內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者。
16.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者。
17.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條 公園之場地及設施提供民眾休憩及本所核准之各項活動使用。

第十條 公園內不得私放物品，如經查覺應無條件予以沒收。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在公園內辦理各項活動時，應無條件接受管理單位之督導與管制。

第十二條 本鎮公園舉辦活動適用場地包括兒童公園及其他經本所核定之公園或場地。

第十三條 申請使(借)用本鎮公園場地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一週前填具申請書，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始得使用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十四條 經核准之公益活動或認識教學觀摩，免繳納場地規費，但須繳納保證金。使(借)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者退還保證金，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上(下)物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有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賠償。

第十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及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更改或停止辦理時，應於前一天通知本所核准，否則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歸責於管理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停止其使用。

1. 違反原定用途者。
2. 違反法令規定者。
3. 因其他意外事件，必須停止使用者。

第十八條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由場地使用申請人自行負責；若有損毀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本所所屬各單位及各級學校舉辦活動，使(借)公園場地時，除得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外，亦須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